

# 藥物食品 安全週報



第

334

 2012年02月10日  
 期 發行人：康照洲局長

## 【本期提要】

- 一、瘦肉精之管理
- 二、管制藥品分級管理
- 三、服用骨鬆藥品請注意副作用

## 一、瘦肉精之管理



「瘦肉精」是「乙型受體促進劑」(β agonist) 的一般俗稱，學名是「腎上腺乙型接受體作用劑」，這是一種類交感神經興奮劑，包括 **Ractopamine** (萊克多巴胺，商品名稱培林)、**Salbutamol** (沙丁胺醇)、**Terbutaline** (特必林)、**Clenbuterol** (克崙特羅) 等 20 餘種。由於此藥物具有促進蛋白質合成的功能，可增加飼料轉換率，讓動物多長肉、少長脂肪，以獲取更高利潤，所以被使用為動物藥品，加在飼料中供動物食用，也因此被俗稱為瘦肉精。

瘦肉精在禽、畜肉品生產上，具提高飼料轉換率的功能，還能增加產業利潤，所以有些國家在安全範圍內，准許一、二種瘦肉精作為動物用藥，並訂有使用規定與殘留限量，但是可使用的瘦肉精種類和限用在那些動物身上的規定，在各國間並不一致，其所訂定的殘留標準也不盡相同，而「萊克多巴胺」則是比較常被准予使用的瘦肉精。

至於日前有媒體報導錯誤刊出，我國於 96 年 8 月 14 日曾預告「克崙特羅」的限量。克崙特羅是動物治療用藥，國際組織食品標準委員會(Codex)、歐盟及日本等國家，都訂有克崙特羅的殘留容許量，Codex 特別於殘留標準加註，由於這種藥物可能會被濫用，此殘留容許量只限於有國家批准的治療性使用，如安胎，或作為治療呼吸系統疾病時使用。衛生署過去也參照國際標準，於 90 年訂定其殘留標準。但是在 95 年 10 月 11 日，經農委會公告克崙特羅為禁止使用的藥品時，衛生署也公告刪除克崙特羅的殘留標準。至於衛生署於 96 年 8 月 14

日衛署食字第 0960404486 號公告內容，僅針對萊克多巴胺訂定殘留標準草案，實際上並未預告克崙特羅的殘留標準。

目前瘦肉精（包括萊克多巴胺）仍是農委會公告禁止使用的動物用藥，因此衛生署在現行的動物用藥殘留標準中，並未訂定殘留標準，亦即不得檢出。所以只要是在台灣販售的肉品，不論是國產或進口，依規定是「不得檢出」瘦肉精。在相關法規標準尚未變動前，衛生署仍將依法行政，在執行市售肉品監測調查與進口肉品輸入查驗時，一旦檢出含有「瘦肉精」，即判定不合格，不合格肉品並依規定處理，確保國民的飲食安全。



## 二、管制藥品分級管理

現代社會的生活型態繁忙，因工作壓力大或者日常生活上遇到瓶頸的人，可能會出現焦慮或失眠的困擾，因而想自行到藥局購買安眠藥服用，希望能暫時解除煩惱，一覺到天亮。但藥師會提醒您，安眠藥是管制藥品不可隨意販售，或是要拿著醫師開的處方箋去藥局領藥時，要請您在第三級「管制藥品」的處方箋上簽名才能領藥。究竟什麼是管制藥品？管制藥品又分成幾級？跟一般藥品有何差別呢？



管制藥品是指成癮性麻醉藥品、影響精神藥品及其他認為有加強管理必要的藥品，分成四級，級數愈低者表示成癮性及濫用性愈高，較常見的如下表：

管制藥品種類與分級表：

分級	藥品名稱
第一級	嗎啡(Morphine)麻醉藥品
第二級	可待因(Codeine)、吩坦尼(Fentanyl)、配西汀(Pethidine)等麻醉藥品
第三級	愷他命(Ketamine)麻醉劑、FM2 鎮靜安眠藥
第四級	使蒂諾斯(Stilnox)、煩寧(Valium)、贊安諾(Xanax)等鎮靜安眠藥

管制藥品具有成癮性及濫用性，為了避免遭到流用、濫用而成為毒品，使用及管理上比一般藥品有更多的考量與限制。例如：民眾有失眠症狀不能自行到藥局購買安眠藥服用，因為所有醫療用的管制藥品都是處方藥，必須經由醫師看診，瞭解病情後才能開立處方，再由患者憑處方箋到藥局領藥；如果是第一級至第三級管制藥品，醫師還要另外開立管制藥品專用處方箋，病人領藥時則要出示身分證明並在處方箋上簽名，以防止他人冒名代領。當藥師拿到專用處方箋時，會確認上面的病症與藥品是否相符合或是否過量，處方醫師是否有管制藥品使用執照，以防遭濫用；若是領取第四級管制藥品時，就不須要在處方箋上簽名。

若您正飽受失眠的困擾，千萬不要任意服用家人領回來的藥品，或是利用旁門左道非法取得管制藥品，以免不當用藥導致成癮及觸犯毒品相關刑罰，如果想要徹底擺脫失眠，好好睡上一覺，提醒您還是要尋求「正牌」醫師的診治，才能夠確保自身健康。



### 三、服用骨鬆藥品請注意副作用

銀髮族最擔心的老化症狀之一就是骨質疏鬆，臨床上常使用於老人及更年期婦女的骨質疏鬆藥品（如福善美錠、克骨鬆錠、可骨華錠、骨維壯膜衣錠、善骨實「山德士」膜衣錠、骨力強注射液等**雙磷酸鹽類藥品**），潛在著導致罕見且嚴重顎骨關節壞死的風險，如果長期服用者沒有注意口腔衛生或進行拔牙、植牙手術，恐將會引發嚴重顎骨關節壞死的問題。此外，近期研究也發現，其亦可能引起非典型股骨骨折的不良反應。



日前有一位 70 多歲的老婦人，經醫師診斷有骨質疏鬆症的症狀，因而長期使用雙磷酸鹽類骨質疏鬆藥品治療（超過 3 年），沒想到有一天因蛀牙疼痛而接受拔牙手術，術後過了 8 個星期，拔牙的傷口仍遲遲無法癒合，且有疼痛、發炎化膿、潰爛出血等情形，經醫師以 X 光診斷，發現已產生下顎骨骨髓炎及壞死現象，經長達 1 年的治療後，雖然已經復原，但患者在治療期間，咀嚼能力大受影響，繁複的療程也讓病人和家屬身心俱疲。因此，在病患使用該藥品之前，應經由醫師謹慎評估，使用期間亦需嚴密監控是否發生不良反應，以確保用藥安全。

食品藥物管理局（簡稱食管局）強調，民眾服用**骨質疏鬆藥品**期間，應注意口腔衛生，倘若需進行拔牙、植牙或其他牙科手術之前，或有任何疑問或出現不適症狀（例如口腔顎骨關節疼痛），應儘快洽詢開立處方醫師，千萬不要未經醫師處方，聽信親友等介紹，經由非正規途徑自行取得藥品服用，以免讓身體暴露於高風險狀態下。

食管局已公告，要求骨質疏鬆藥品類的藥品仿單要加刊相關警語，提醒醫療人員注意，同時函請醫療機構加強藥袋標示，讓病人注意可能發生的不良反應情形。當醫師、藥師在交付處方或藥劑時，也要口頭告知病人注意可能發生的風險，以及用藥注意事項。醫療人員或病患懷疑因使用藥品導致不良反應發生時，請立即向全國藥物不良反應通報中心反映，藥物不良反應通報專線 02-2396-0100，網站：<http://adr.doh.gov.tw>。

刊名：藥物食品安全週報 (Food & Drug Consumer Newsletter)	
出版機關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	電話：02-2787-8000
台北市 11513 南港區昆陽街 161-2 號	
編輯委員：吳秀英、陳惠芳、蔡佳芬、李明鑫、簡希文、陳可欣、翁銘雄、陳志宏、齊萱、陳伯翊	
出版年月：2012.2.10	創刊年月：2005.9.22
刊期頻率：每週一次	定價：新台幣 20 元
GPN : 4909405233	ISSN: 1817-3691
台灣郵政台北雜字第 1098 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	

本刊電子版登載於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(<http://www.fda.gov.tw>)政府出版品及食品藥物消費者知識服務資訊網(<http://consumer.fda.gov.tw/Pages/List.aspx?nodeID=310>)；或請至該網站訂閱電子報。